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建集团/浏阳城建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已发行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所有公司债券，包括 19 浏阳停车场 NPB、20 浏阳城建债、21 浏阳城建 01、22 浏阳城建 01、22 浏阳城建 02、23 浏城 01、23 浏城 02、24 浏城 01、24 浏城 02
19 浏阳停车场 NPB	指	2019 年浏阳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0 浏阳城建债	指	2020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浏阳城建 01	指	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2 浏阳城建 01	指	2022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2 浏阳城建 02	指	2022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23 浏城 01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浏城 02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浏城 01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浏城 02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浏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LIUYANG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子谦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642169784@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子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电话	0731-83616187
传真	0731-83630437
电子信箱	642169784@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浏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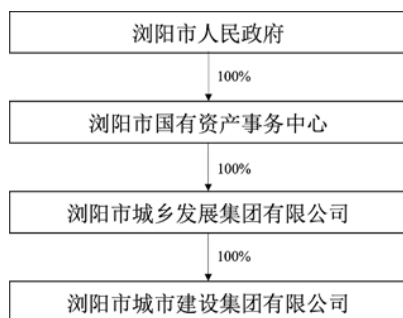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子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伯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玮、陈子谦、刘国雄、李佑平

发行人的监事：唐丰、周勤、张佐伟、胡志文、刘镀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子谦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子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主要平台，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主要从事浏阳市城区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及政策性住房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镇化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政策性住房销售业务、停车场业务和渣土运输业务。

1) 土地开发整理

①发行人名下土地

发行人自身名下存货中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由发行人自身进行平整和开发后，委托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成交后受让方将土地出让金支付到浏阳市财政局土地收入专户，浏阳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扣除有关税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给发行人。

②受委托整理开发的土地

委托方委托发行人对整治开发的土地资源进行前期开发，达到出让条件，委托方经过审计后，向发行人支付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及收益。

2) 工程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签订的协议，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项目委托方与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方结算、付款”的模式委托发行人建设。项目委托方将委聘相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并根据投资总额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成本以及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收益，若项目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可采取分标段确认收入的方式。

3) 政策性住房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远建设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负责了浏阳市内一部分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项目，其主要是用于安置在浏阳市片区范围内的拆迁户。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合计为 91,342.49 万元、毛利润 10,347.54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浏阳市未来几年将根据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确保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市域经济发展必需的城镇及独立建设用地；结合新农村建设，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必需的村镇用地需求。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工程建设行业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在第十九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前 100 名和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综合发展前 100 名县（市）中，从 2015 年的第 28 位跃居 2019 年的第 10 位，首次挺进十强。在经济增长率、财政收入增长率、投资增长率等 7 个指标上，浏阳市均获得“A”及以上的评级。浏阳市也是全国百强县中进位最快的县市，创造了中国县域经济发展的“浏阳速度”。“十三五”期间，浏阳市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市域高速路网全面贯通，浩吉铁路（原蒙华铁路）浏阳段全面开通，文家市至官渡公路一期、大瑶绕镇公路、黄花洞至社港公路完成交工验收，金阳大道三期有序推进，牛泸、普跃、G319 高新区段等公路完成改造。道吾、长兴湖等片区加快开发，秋收路、白沙路、菊花石路等 9 条城市道路全面拉通，西北环线跨线桥主体竣工，浏阳河大桥完成拓宽改造。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的提质升级和开工建设，使浏阳市从浏北、浏西两个方向对接大长沙，逐步融入省会半小时经济圈，使浏阳市成为湘赣边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

3) 政策性住房行业

浏阳市政府本着统一建设、集中安置、集约用地的精神，大力发展政策性住房建设。为更好地落实征地拆迁政策，浏阳市推行“先建政策性住房再征地拆迁”的工作思路，明确要求做到先安置后拆迁。根据浏阳市征地拆迁有关精神，征收淮川、集里、荷花、关口街道办事处等规划区内的规划建设用地的，对涉及的拆迁户均采用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随着浏阳市“突出城乡融合，加快宜居浏阳建设”口号的落实，浏阳市政策性住房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区位优势

浏阳市位于长沙市东部，处于宁乡—长沙—浏阳发展轴以及长浏高速产业集群发展轴带上，是“长株潭”一体化战略中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浏阳市内交通便捷，是连接湖南、江西两省间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有杭长、武深、浏洪高速公路和永盛大道、浏大公路、金阳大道、319 国道、106 国道、354 国道、207 省道、309 省道等 8 条国省级公路。浏阳市毗邻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该机场可直航北京、曼谷、大阪、首尔、广州、中国香港、上海、深圳等国内外中心城市，并且浏阳市距离武广、京广、沪昆高铁中部枢纽的长沙高铁南站仅 40 余公里，该站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的时间均在 5 小时以内。与此同时，起始于长沙火车站，横跨星沙、黄花国际机场，终至浏阳市的长浏城际铁路已经完成规划，该城际铁路计划与中心城市地铁站、重要机场、铁路枢纽等节点衔接，将使浏阳市距离周边各交通节点的时间大大缩短，届时将成为“3+5”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显著的交通地理优势，浏阳市的社会经济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2) 区域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浏阳市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接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统一负责浏阳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	7.90	7.23	8.49	86.52	9.19	8.37	8.97	94.45
成品油销售	0.08	0.07	6.01	0.88	0.11	0.10	7.33	1.13
政策性销售	0.009	0.008	17.56	0.001	0.07	0.06	15.68	0.72
停车场	0.13	0.31	-145.38	1.42	0.12	0.26	-125.42	1.23
渣土运输	0.05	0.03	44.32	0.55	0.09	0.03	62.96	0.92
土地开发	0.59	0.42	28.93	6.46	0.00	0.00	0.00	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	0.39	0.04	90.25	4.27	0.14	0.03	79.9	1.44
合计	9.13	8.09	8.97	100.00	9.73	8.86	8.9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政策性住房业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政策性住房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87.37%，成本较同期减少 87.26%，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业务板块，未重点开展政策性住房业务，拍卖政策性住房同比减少，导致收入、成本均有所下降。

2、渣土运输。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渣土运输收入较同期减少 51.98%，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业务板块调整，未重点发展该板块业务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坚持以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及政策性住房为载体，积极从事浏阳市城市建设。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浏阳市的区位优势，紧抓新型城镇化和老城区提质改造的政策契机，积极参与浏阳市城市规划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和政策性住房建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兴经营性业务，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化公司。发行人将按照“建设美丽浏阳，打造幸福家园”的目标定位，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以做活城市经营思路，努力将浏阳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宜居宜业城市：

（1）作为浏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实施者，推动项目融资，组织项目建设与运营，充分发挥公司在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经验优势。

（2）巩固公司在浏阳市工程建设行业的重要地位，谋求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更大发展。

（3）扎实推进政策性住房项目建设，谋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拟采取措施：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针对目前的负债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未来项目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销售的重要主体，行业

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处于板块扩张时期，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将对发行人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并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拟采取措施：

发行人将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降低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发行人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括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该业务投资规模较大，运作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实施和运营管理中操作不当，将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展速度和现金流回笼速度。同时土地开发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且受政府土地出让计划的影响较大，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若不能加快回款速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拟采取措施：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公司业务，加快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已积极拓展成品油销售业务、停车场业务、渣土运输业务，不断丰富收入结构，减少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依赖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负责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拟采取措施：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于股东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对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股东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出资

人；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本公司和出资人双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定价机制

发行人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浏城建、20 浏阳城建债
3、债券代码	152697.SH、208041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后的金额，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浏城 01
3、债券代码	2502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浏城 02
3、债券代码	25282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浏阳城建 01、21 浏城 03
3、债券代码	2180526.IB、1841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1、22 浏城 01
3、债券代码	2280082. IB、184264. 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浏阳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浏阳停车场 NPB
3、债券代码	192400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在第 3 年末,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 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6%、9%和 12%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6 年末,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 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七十三分之一百的 13%、14%和 1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年末,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 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三十一分之一百 15%和 16%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2、22 浏城 02
3、债券代码	2280252. IB、184419.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浏城 01
3、债券代码	2545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浏城 02
3、债券代码	254795.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697.SH、2080412.IB
债券简称	20 浏城建、20 浏阳城建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0299.SH
债券简称	23 浏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2829.SH
债券简称	23 浏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526.IB、184175.SH
债券简称	21 浏阳城建 01、21 浏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082.IB、184264.SH
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1、22 浏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24008. IB
债券简称	19 浏阳停车场 NP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 4.5%调整至 3%，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2280252. IB、184419. SH
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2、22 浏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0299.SH
债券简称	23 浏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设置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2829.SH
债券简称	23 浏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2、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3、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180526.IB、184175.SH
债券简称	21 浏阳城建 01、21 浏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2、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3、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偿债计划；5、偿债资金来源；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7、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280082.IB、184264.SH
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1、22 浏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2、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3、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偿债计划；5、偿债资金来源；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7、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4588
债券简称	24 浏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2、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3、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54795.SH
------	-----------

债券简称	24 浏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2、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3、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280252.IB、184419.SH
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2、22 浏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2、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3、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偿债计划；5、偿债资金来源；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7、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080412.IB、152697.SH
债券简称	20 浏阳城建债、20 浏城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聘请债权代理人；2、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3、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924008.IB、152697.SH
债券简称	20 浏阳城建债、20 浏城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聘请债权代理人；2、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3、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无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代码	1924008.IB
债券简称	19 浏阳停车场 NP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重大事项时，向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要求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在发生重大事项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697.SH、2080412.IB

债券简称	20 浏城建、20 浏阳城建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

	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后的金额，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0299.SH

债券简称	23 浏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6 年每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3 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有明确的偿债计划安排；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制度；聘请受托管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2829.SH

债券简称	23 浏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526.IB、184175.SH

债券简称	21 浏阳城建 01、21 浏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

	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082.IB、184264.SH

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1、22 浏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24008.IB

债券简称	19 浏阳停车场 NP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增信机制：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存续期约定时间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由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分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 6%、9%和 12%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6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8 年末分别按照第 6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七十三分之一百的 13%、14%和 15%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9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第 9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金额的三十一分之一百的 15%和 16%的比例偿还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息差额补偿制度；本息差额补足制度相关法律手续；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和抵质押；加速到期安排；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聘请监管银行，科学进行账户设置和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4588.SH

债券简称	24 浏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及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4795.SH

债券简称	24 浏城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及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252.IB、184419.SH

债券简称	22 浏阳城建 02、22 浏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土地、项目开发成本	550.49	-0.47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550.47	36.44	-	6.62
特许经营权	8.27	6.82	-	82.47
合计	558.76	43.2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3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69 亿元，收回：1.1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3.8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6.6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7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3.42 亿元和 184.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59	109.82	119.41	64.84
银行贷款	0.00	8.90	55.84	64.74	3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8.49	165.66	184.15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4.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8.5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4.58 亿元和 240.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9.59	109.82	119.41	49.69
银行贷款	0	17.74	103.18	120.92	50.3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27.33	213.00	240.33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8.5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47.27	10.66	—
长期借款	95.96	13.00	—
应付债券	103.61	-0.26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41.10	抵押受限、质押受限	2038.3.2	无不利影响
-------	-----------	----------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2.4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5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3.5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 浏阳城建 01、22 浏阳城建 01 和 22 浏阳城建 02 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2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8.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浏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0 亿元用于浏阳市新型综合商品交易市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022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浏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50 亿元用于浏阳市新型综合商品交易市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浏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19 年浏阳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 7.50 亿元，全部用于浏阳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情况如下：

1、浏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老旧小区的基础类改造、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改造工作，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对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浏阳市新型综合商品交易市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项目新建农贸市场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改建的农贸市场基本已改造完毕并陆续投入运营，项目的实施将形成一个行业配置和空间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功能齐全，绿色环境、服务好的新型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检测设备实现品种、单价、检测结果、进货渠道等信息的透明化，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化监管，有利于营造“整洁明亮、规范有序、文明经营、热情服务”的农贸市场经营消费环境。

3、浏阳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已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本项目是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利民项目。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解决城市机动车随处停靠现象，使得浏阳当地居民出行舒适度极大地提升、城区居民居住水平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另一方面，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因城市规模扩大和人口数量增长带

来的停车需求，带动浏阳市基础设施环境整体改善，对于将浏阳打造成省会副中心和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企业债查询地址中国债券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与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581,262.06	671,830,90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800,000.00	17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5,830.76	
应收账款	3,192,075,948.22	2,290,607,946.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0,971,335.76	416,477,73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39,752,620.74	1,730,316,23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47,097,090.41	55,307,601,776.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51,469.93	17,331,228.85
流动资产合计	63,493,165,557.88	60,611,965,82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6,467,800.00	456,467,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6,309,425.39	1,866,013,42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8,617,222.78	3,018,617,222.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9,726,865.00	799,726,865.00
固定资产	4,031,755,999.63	4,035,025,393.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7,177,454.78	843,195,614.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268,477.61	78,870,20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784.96	390,7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539,419.79	510,539,41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7,253,449.94	11,608,846,724.26
资产总计	75,080,419,007.82	72,220,812,55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990,000.00	784,9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9,172,037.89	874,460,601.11
预收款项	212,012.00	2,760.00
合同负债	202,471,092.55	203,744,09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1,082.44	4,024,641.02
应交税费	387,845,467.75	321,241,238.87
其他应付款	14,726,745,732.89	13,308,688,68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8,478,479.51	2,820,437,066.87
其他流动负债	6,926,629.86	6,959,921.60
流动负债合计	19,783,862,534.89	18,324,549,00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93,745,564.04	8,492,172,274.00
应付债券	10,360,532,209.52	10,387,077,430.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5,777,773.56	18,880,749,704.24
负债合计	39,739,640,308.45	37,205,298,70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93,455,049.98	26,393,455,04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8,210,828.27	788,210,828.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751,208.97	505,751,20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6,616,558.06	5,819,471,82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44,033,645.28	34,506,888,913.59
少数股东权益	496,745,054.09	508,624,92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40,778,699.37	35,015,513,8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080,419,007.82	72,220,812,552.68

公司负责人：陈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祖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293,255.84	402,753,65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800,000.00	17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2,386,796.03	1,811,205,429.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8,395,419.49	195,221,155.59
其他应收款	7,065,106,873.04	7,395,355,82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827,516,129.14	38,612,351,163.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817,498,473.54	48,594,687,22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6,467,800.00	456,467,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7,954,109.72	4,522,878,10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7,617,222.78	2,867,617,222.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10,288.61	96,141,341.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38,021.34	3,177,486.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936,508.34	350,936,50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9,523,950.79	8,297,218,464.03
资产总计	58,227,022,424.33	56,891,905,69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3,441,555.81	828,137,652.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614,667.71	187,614,667.71
应付职工薪酬	1,531,574.22	2,705,097.55
应交税费	293,139,217.47	226,339,952.35
其他应付款	14,482,543,468.27	13,333,436,2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6,801,807.51	2,572,892,994.87
其他流动负债	5,628,440.03	5,628,440.03
流动负债合计	18,320,700,731.02	17,206,755,06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8,200,626.04	5,309,899,000.00
应付债券	10,360,532,209.52	10,387,077,430.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8,732,835.56	15,696,976,430.24
负债合计	33,849,433,566.58	32,903,731,49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27,378,040.20	16,527,378,04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8,210,828.27	788,210,828.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5,751,208.97	505,751,208.97
未分配利润	5,556,248,780.31	5,166,834,11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77,588,857.75	23,988,174,1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27,022,424.33	56,891,905,690.04

公司负责人：陈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祖建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3,424,927.91	972,882,212.93
其中：营业收入	913,424,927.91	972,882,21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260,510.79	903,908,035.97
其中：营业成本	809,949,574.21	885,784,08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984,942.61	5,037,396.06
销售费用	481,729.93	2,131,329.64
管理费用	17,162,756.04	12,644,900.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8,492.00	-1,689,678.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9,416,645.85	130,119,02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28,019.06	44,854,38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6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00	27,2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909,082.03	271,147,584.59
加：营业外收入	47,324.57	57,943.24
减：营业外支出	3,950.81	67,37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52,455.79	271,138,151.75
减：所得税费用		310,40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52,455.79	270,827,74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52,455.79	270,827,74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44,731.69	269,567,462.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275.90	1,260,28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952,455.79	270,827,74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144,731.69	269,567,462.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275.90	1,260,28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祖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419,236.62	543,053,831.18
减：营业成本	791,108,082.17	480,835,454.39
税金及附加	41,402,769.45	2,662,743.76
销售费用	285,666.06	1,530,704.64
管理费用	5,427,057.19	8,223,215.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9,499.01	-1,389,755.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8,925,485.42	122,196,56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69,019.06	47,319,68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50,380.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00	27,2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369,665.24	247,907,717.67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0	10,699.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414,665.24	247,918,416.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14,665.24	247,918,41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14,665.24	247,918,41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414,665.24	247,918,416.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祖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05,965.97	407,276,90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476,020.84	873,106,14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981,986.81	1,280,383,0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52,764.23	1,648,057,70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7,833.60	7,674,3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12,937.49	8,613,88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528,277.52	99,066,4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631,812.84	1,763,412,4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49,826.03	-483,029,38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28,019.06	44,854,3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461,82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73,019.06	45,316,20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102.39	30,614,8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0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107.39	30,614,8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5,911.67	14,701,31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440,000.00	5,629,7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440,000.00	5,629,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4,259,705.80	5,544,058,40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986,024.67	647,805,52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245,730.47	6,191,863,92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94,269.53	-562,073,92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50,355.17	-1,030,401,9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830,906.89	1,677,877,46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81,262.06	647,475,462.14

公司负责人：陈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祖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78,130.71	172,932,61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611,437.85	752,937,4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789,568.56	925,870,0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766,117.01	468,802,881.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7,779.08	5,048,6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73,837.13	2,623,71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224.16	287,822,1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06,957.38	764,297,4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82,611.18	161,572,6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69,019.06	47,319,6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4,019.06	47,319,68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00.00	676,34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76,0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13,805.00	676,34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9,785.94	46,643,3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450,000.00	4,85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50,000.00	4,85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784,782.04	5,313,834,608.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608,438.46	647,805,52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393,220.50	5,961,640,13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43,220.50	-1,104,440,13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39,604.74	-896,224,17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53,651.10	1,353,784,59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293,255.84	457,560,419.61

公司负责人：陈子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祖建

